

人与自然

花的记忆

◆寇洵

我家屋后有一道洼，叫竹园洼。竹园洼有一棵旺春花树，开白色的花，花朵很大，那是春天里最早开放的花朵，也是我最早的记忆。我离开家乡二十多年了。但每到春天，我就会想起那棵旺春花树。

我在竹园洼的山坡上还看到两种花。有一种花，茎秆细长，花是紫色的，花的形状有点像我后来见到的郁金香。它的花瓣毛茸茸的，我喜欢掐了来玩。每次看到这种花，我都想把它们掐下来。还有一种花，花瓣细长，花呈土黄色，看上去挺好看，但数量也特别少，我至今也不知道是什么花。

竹园洼口的过坡路边，原来有一棵枣树，树不大，但结的枣又大又甜。我是后来才听父亲说，那里原来有一棵很大的枣树，但因为歇了我们家的地，祖父就偷偷把它砍掉了。为了这个事情，父亲还跟祖父生了气。父亲怎么也想不通，好端端一棵枣树，结的枣又那么好，祖父怎么说就砍了。祖父砍了那棵枣树后，余下一棵小枣树苗子，没过几年，竟长了起来。后来，就开了花。

过坡路下边，往我们家的方向，有一大片蔷薇。当然，我是很久以后才知道它是蔷薇。春天里，花开得特别热闹，但因为太琐碎了，我不是很喜欢。紧挨蔷薇长着的两种花，我们那里叫它“破瓣”和“蒙子”，它们的花也都又碎又小。不过，它们结的果子很好吃，酸酸甜甜的。

我家院子里原来有一棵苹果树，在我幼小的记忆里，它开过几年的花，但好像没怎么挂果，不知道哪一年，它被砍掉了。院子边还有一棵樱桃树，花开的时候，密密麻麻的，很漂亮。屋后也有两棵，我印象中好像是母亲从哪里移栽过来的，有些年里，母亲经常走到屋后，去看她的樱桃树。

我家通往小河边的路上，后来被母亲都种上了花草。我印象中多的是指甲草、大丽花，偶尔还有几朵雏菊或者矢车菊。指甲草花捣碎了，可以用来染指甲。雏菊或者矢车菊，我不喜欢。我喜欢的是大丽花，花朵大不说，也娇艳，看上去很美。

大伯家有一片桃园，结的桃子又好又甜。有一年，父亲从大伯的桃园里挖了几棵桃树回来，栽在我家东边的自留地里。后来，洒下来两棵，长成了大树。我回家的时候，往往大老远就看见那两棵花树。

邻居家屋后一大架紫藤花，开花的时候，一嘟噜一串的。那花是可以吃的，把花朵洗净了，拌上面，放笼里一蒸，甬提多好吃了。我羡慕得不行。我就一次次跑到屋后去看，但又怕被邻居发现，每次都小心翼翼地。有那么一两次，我还偷偷摘过几串。

我前院的邻居家门口有一棵梨树，但我很少看见它开花。邻居有一个傻儿子，一天到晚喜欢抱着那树转圈。偶尔一年，梨树开了花。他家的傻儿子就抱着梨树上看着，他望着那些花儿，长久地看着。

我家门前的公路边有一片槐树林，每年槐花开的时候，放蜂人就会过来。他们在公路边找一块空地，把蜂箱摆在空地上，在旁边搭一个帐篷，在帐篷外面起了炉灶。他们常常会在那里住上十天半月，等花谢了，他们就换一个地方重新开始。

槐花也是可以吃的。我记得有些年，母亲将了槐花，做了蒸菜给我吃。那种香甜的味道，多年以后，我还在回味。

灯下漫笔

不妨幽自己一默

◆周振国

林语堂先生说：“人生在世，还不是有时笑笑人家，有时给人家笑笑。”吃人家简单得很，天下不乏可笑之人，笑便是了，不要太认真就好；给人笑这得分人了，有人挺计较，有人不在意，而有人乐意幽自己一默，以博人一笑。后者无疑为智者。

《中国人的软幽默》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上世纪六十年代，一位电影导演去四川农村深入生活，中午突遇大雨，见有小茅屋可避，便破门而入，正撞见一对老夫妇在床上亲热，遂急退而出，狼狈得不行，去留不定。不想老翁出门热情相邀，边憨笑边不好意思地说：“下雨天没得事子哟。”老姐亦插言道：“也省得肚皮饿哟。”老农夫妇一唱一和，大实话中透出几分无奈和自嘲，一下就冲淡了几分难堪。

不把自己太当回事，对自己嘻哈一点，给人笑笑，不但能化解尴尬、调和矛盾，还能活跃气氛、融洽关系，增添个人魅力。阿姆斯特朗和奥德伦是人类首次登上月球的两名宇航员，阿姆斯特朗由

于踏出了登上月球的第一步，更是受到了人们的热捧。返回地球的记者招待会上，有人问奥德伦：“你会不会觉得很遗憾，由阿姆斯特朗先下去？”当时的场面有点窘，阿姆斯特朗也有点不自在。而奥德伦笑着说：“你们要知道，当我们回到地球，第一个爬出太空舱的可是我啊！”环顾周围一圈，他接着说：“我可是由别的星球过来，踏上地球的第一个人啊！”可想而知，现场一片喝彩和掌声。

“老婆不怕，还有王法吗？”不知哪家法律规定必须怕老婆？喊出这一口号的，不是别人，而是一代狂儒辜鸿铭。主张娶妻纳妾，“一个茶壶配四个杯子”的这位“辩子教授”，娶了一位中国太太和一位日本姨太太，两个女人常常中西合璧，联手把倔老头收拾得够呛。无独有偶，在小脚老婆江冬秀面前服服帖帖的胡适，则把怕老婆上升到民主建设的高度，他对学生说，一个国家，怕老婆的故事多，就容易民主，中国怕老婆的故事特多，故将来必能民主。有情况要圆场或要化解，这是一种

情况。还有一种情况，即没有情况，属于“情理之中，意料之外”。1930年2月9日是蔡元培先生70岁生日，上海各界人士在国际饭店为他设宴祝寿。在答谢环节，蔡元培先生风趣地说：“诸位来为我祝寿，总不外要我多做几年事。我活到了70岁，就觉得过去69年都做错了。要我再活几年，无非要我再做几年错事咯。”宾客一听，哄堂大笑；而如果蔡元培先生按套路出牌，一本正经地致答谢辞，当然也很好，但定然不会出现这种意外的惊喜给人带来的轻松愉快。

幽自己一默，让人笑笑，也是不想把事情搞得太严肃，人活得本来就不轻松，为什么总要端着绷着？孔子周游列国时，有一次在郑国与弟子们走散了，有人告诉子贡，东门有个人，“累累若丧家之犬”，这不是你的老师吗？子贡找到老师后，把“丧家犬”的话也转述了。面对学生，孔子没有生气，也没有装，而是不无自嘲地说：“是啊，我确实像一条丧家之犬啊。”周游列国十三年，孔子到

处毛遂自荐，推销自己的治国方略，却始终得不到重用，找不到归宿，期间兵荒马乱的，靠人收留过日子，寄人篱下，瞅人眼色，处境确实惨点儿。但大智如孔子没有活在迷之自信里，并且对现实没有回避和掩饰，而是坦然接受了它，并最终选择放下，回到家乡一心栽培后贤，实现了人生的华丽转身。

给人形象冷峻而富有斗争精神的鲁迅先生有时不免也取笑自己：“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破帽遮颜过闹市，漏船载酒泛中流。”但这并不妨碍他“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苏东坡“自笑平生为口忙，老来事业转荒唐”，但这也影响他一生心念苍生，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冯骥才曾笑自己是“丐帮的首领”，但他并没有停下为抢救和保护民间文化遗产而深入僻乡旷野考察的脚步，照样常常搞得灰头土脸。有时自嘲一下或幽自己一默，也是一种自我放松或调整吧，喘口气，掸掸灰尘，然后收拾心情，重整行装，继续前行。



静山访友(国画) 高玉成

聊斋闲品

叶是树精神

◆高玉成

叶是树精神。没有叶的树，就像没有灵魂的躯壳，只能算是枯木残枝。

我非常佩服古人的智慧和精练，“惊蛰”只两个字，就形象生动地刻画出了冬去春来，季节变换；在不易察觉的暖意中，冬眠的小虫子惊醒了，树木也悄悄有了萌芽，来了精神。小虫子的惊醒是不易察觉的，而树木的萌芽却随处可见。

先是树上凸起了一个个小绿头，不几天，小绿头就破裂出绿芽。有的绿芽长出来便是叶，有的绿芽先是蜷缩在一起，然后再伸展成叶；有的树先长叶后开花，有的树先开花后长叶；有的树急于报春，早已满是新绿，有的树后知后觉，姗姗成荫。

叶是树精神。没有叶的树，就像当空划出一道道黑色闪电，没有任何生命意义。春风徐来，叶子绿了，树木活了，世界才因此变得生机勃勃。即便是常青树，经过一冬的风霜雨雪，也早已是一身疲惫，遍布灰尘；春风像换装使者，为它们吹出嫩芽，换上新装，重振精气神儿。

清明过后，无论大树小树，老树新树，都已经陆续换装完毕；小区、街道、公园，已是绿荫覆盖。此时的树叶，未经风雨，未染纤尘，如青春少女，无任何伪装，不加持任何粉黛，就那么清新、那么鲜嫩、那么令人心醉，是一年中最美好的季节。诗人喜欢把春天比作春姑娘，谁能说不是因为这抹嫩绿，这份明媚呢？

我喜欢在绿荫下散步，俯仰之间，一点一滴地观察树叶从萌芽到成荫的全过程。我喜欢绿，喜欢树，不论贵贱，不论长在什么地方，只要能发芽成荫，我都喜欢。看到有人种树，我就认为他是懂生活、会审美的人；看到有人砍树，就认为他是没情趣、没品位的人。我希望这小区、这街道、这城市满眼是绿，满目是春。

郑州是绿城，郑州人有植树情节。这些年，城市绿化已远不限于在路边栽一排树，种一柳了，而是要有纵深、有搭配，要修园林、建绿化带；城建规划必以透绿为考量，住宅小区也以绿化档次。把家乡建得更绿、更美、更有品质，是郑州人多年来的执着追求。

叶是树精神。植树是提振城市精神，建设绿城是树立郑州品牌形象，是为中部崛起打造一座翡翠色的现代新城。

新书架

《萧红，人鸟低飞》：细腻的女性视角

◆吴乃敦

19岁逃婚离家，萧红之后的人生便被炮火撵着一路逃亡，哈尔滨、北平、大连、青岛、上海、东京、武汉、西安、重庆，最后病逝于香港这个遥远的异乡。萧红曾说：“女人的天空是低的，羽翼是稀薄的。”

萧红试图摆脱时代的枷锁，而她单薄的身躯还是被时代的利刃刺得遍体鳞伤。她要婚姻自主，不想像牛马一样被封建家庭牵着，而面对她仰慕的老师李浩吾的太太时，她被推垮了一次。汪少爷的出现，她再次燃起希望，可结局是身怀六甲被弃放馆。在风雨飘荡中，她抓

紧了梦想中的一截麦秆儿，那便是与她共患难的萧军。而当她发现自己握不住这一截麦秆儿时，她决定先下手为强，“我要主动，我要马上下这个决心，脚已经站到了悬崖边儿，让他一只手推我，还不如干脆自己往下跳，死了，也占个主动。”她用自己仅有的一点坚强维护自己尊严，她想做那个时代坚强的女性，并最终她只走过了三十一个春秋，便香消玉殒了。

在众多写萧红的传记文学作品中，当代著名女诗人王小妮以诗化的语言和细腻的女性视角而独树一帜。

百姓记事

千里传情家乡菜

◆金鑫

姐姐又从豫南寄来了家乡菜，泡沫箱的外包装横竖交错地紧紧缠了一圈圈的黄胶带，12.5公斤的分量，抱起来有点吃力，箱子正上方贴着温馨提示：生鲜食品，请勿倒置。

打开后，一股乡土味扑鼻而来，一袋袋整齐地分层码着。小葱须白叶绿，细长而健康；黄心菜叶片肥厚细嫩，绿叶绿色塌地，心叶呈蛋黄色，叶尖向外翻卷，犹如一个个马蜂窝；中间铺满荸荠，紫黑外衣包裹洁白的肉质，圆滚滚地泛着亮光；最下面是两只固始三黄鸡和几条大草鱼，都已宰杀好，清洗干净，用来防变质的冰块还未融化。

老家人通过多次寄存摸索，已经熟悉了快递的发货流程，总结出最佳的物流方案。肉食类产品前一天备好，放在冰箱里冷冻，蔬菜类当天上午到菜园中采摘，午饭后一并送到集市的快递点发货。两点揽收三点从县城起程，夜里十一点中转漯河分拨中心，凌晨三点中转郑州站，早晨七点多就到了我居住的小县城，中午便可尝到老家风味。不到24小时，老家菜园里的蔬菜，从豫南到豫西，千里迢迢摆上我的餐桌，真给力。

我家姐姐刚满三岁，对每一种远道而来的蔬菜都很好奇，亲手参与拆封，仔细辨认菜名，搜寻着自己爱吃的蔬菜，看到了荸荠高兴得手舞足蹈，要即洗即食。午饭时，姐姐视频询问货

物进程，看到姐姐正在满口白汁地吃荸荠，就逗她：“颖颖，我说个谜语你猜，小红盆，三道箍，小孩看了都要哭，是啥好吃的？”姐姐顾不上说话，把手中的荸荠举得高高地算是作答，一家人哈哈大笑不止。

我的哥哥姐姐多，大家间隔着轮流寄或几家组团邮寄，以致我的冰箱总是塞得满满的，天天有口福吃家乡菜。有的蔬菜容易腐烂，姐姐就教我保存方法，一年四季都有新鲜的口感；毛芋蛻掉外衣多次冲洗，煮熟后一小袋一小袋地冷冻，食用时兑肉或调白糖，滑腻爽口；菱角和板栗最易变质，炒熟后放到冰箱温度最低的格子储存。

其他的土特产也要注意保存，绿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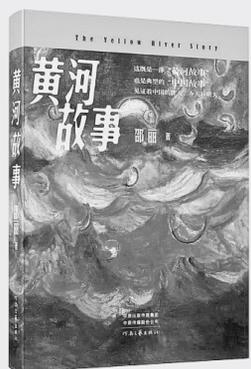
丸子放到冷藏室即可，但要经常翻动；黄心菜均匀摊到地板上，洒少许水，用报纸盖着，可以两周不蔫；地瓜最好放，埋到沙子里，水分不丢失。至于腊肉、腊肠、腊猪蹄、腊鸭、腊鹅、腊鱼等腊货用一根竹竿串起来，晾在通风处，我的家变成了一个品种丰富的腊货店。

家中人少，吃得也少，妻子常常劝阻姐姐：“以后不要寄了，那么远不方便，况且超市里啥都能买到。”姐姐总是说：“自己种的养的最好吃，外面东西哪有家乡味！”妻一时语塞。

家乡菜依然源源不断地寄来，外地的土特产和衣物也开始陆续地汇到这里。最近几年微信流行，我们家人的微信群里热闹了，早请安晚问候，晒收割稻子的，传授种菜经验的，真是“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

在外务工的也不时交流心得，晒晒

连载



了老板，最终占据这片土地，成为城市的主人。这个城市的主人来自全国的四面八方。

我跟着河南的建筑公司来到深圳，成为工地上最小的一名建设者。工头看小，嫌弃我。我不服输，就和一个大个子小伙子比赛搬砖。他虽然力气比我大，

却我没灵活，也没我跑得快。我尽管搬得少但他跑的次数多，比他还快两分钟搬完一百块砖。结果他气喘吁吁大汗淋漓，我看上去气定神闲，好像一点儿也不累。当然，我厉害的并不是搬砖速度和工人熟练程度，我大致能提前算出来哪里需要多少块砖和其他物料，这样就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减少了不必要的劳动。大家对它伸出大拇指，交口称赞。那些不会说普通话的乡下汉子不喊我的名字，他们称呼我郑州小能人。那时我刚刚初中毕业，一个瘦骨伶仃的毛丫头。唯有的是我眼睛里的倔强。我离家闯世界时虽然身材瘦弱，可我的内心有多强大，母亲可能根本不知道，她也不属于知道。可我怎么就能忘了呢？

我知道感恩，命运待我是好的，它虽然给了我很多磨难和挑战，但也给了我机遇。机遇与挑战并存，我的感恩的确是发自肺腑的。如果不是遇见任小瑜一家人，如果我没有机会展示做厨子的天赋，我能活成什么样子

呢？干几年，干不动了再返回家乡去？客死他乡的结局也是有可能的，我更愿意客死他乡。让我返回郑州，是我无法想象的，我不能去面对对我的母亲，更不能让她把我嫁给一个只是她满意的人。少年的日子让我好不寒栗。

说实话，我是真喜欢深圳的饭菜，深圳的饭菜里有自由自在的那种自由。只要不面对母亲那张刻薄的脸，什么食物我都能吃出香来。我还喜欢职工宿舍那张我睡觉的狭小的床，发第一个月工资我就去买一块碎花棉布，将我的床的四周围都装上帐幔。晚上我钻进小床里，这整个空间就属于我一个人，它是我的一方舟。我每天睡着的时候都会发愿，它可以任意载我到任何一个地方去，只要远离我的母亲和家乡。说来也怪，在深圳走到任何一个地方都有可能遇见河南人。你越是想远离家乡，家乡越是无处不在。多年以后，我出差偶然去过一次江门，想起了河南老乡们说的，要是去江门，一定要去看看华侨博物馆和碉楼，里面都是河南人的印记。确实如

我妹妹好像才突然睡醒似的，从手机上抬起头，看看母亲，又看看我。估计刚才我们说的什么她都没怎么听，但只管伸个懒腰站起来说：“好！我没意见。”

对母亲的话，我却一下子没有意识过来，端着咖啡杯子的手在唇边呆住了。自从我爸死后，几十年来她第一次这样郑重其事地主动说起安葬的事儿。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心突然有点发紧，手心里汗津津的，说不清楚是疼痛、伤心还是恼怒。

“我打电话问过了，一块差不多的墓地20多万，你们看怎么办吧！”她又用那根指头摸起了下巴。

我一边抿着咖啡，一边拿眼睛盯着她。我知道她这话是说给我听的，这钱弄到最后还是得我出。于是我想了下说：“妈，普通墓地20多万，只能用20年；好点的墓地50多万，宽展，而且可以终身使用。你不是不想让我爸挪来挪去吗？再说说，百年后我爸身边可得给你留个位置吧！”

我这样说的时候，眼睛一直没从她脸上挪开。她先是像被蝎子蜇了一样立起来，想说什么，又

似乎感觉我不怀好意，叹了口气重重地坐下来，说：“百年之后是以后的事，我死了，自己又不当家。你们把我埋在那个……他身边，可不是我自己要求的！”

她差点脱口说出“饿死鬼”三个字，过去她老是这样称呼我死去的父亲。

“妈，要不这样，”我笑着对她说，“要是20多万呢，我自己拿了就算了。这50多万，你看我们姐弟五个，他们几个一人拿10万，剩下的钱，包括安葬的各种开销全都由我包了。这样大家都尽点孝心，您觉得怎么样？”

她看看我，又看看我妹妹，好像没听懂似的，一脸迷茫的神情。

“不过我大姐二姐还有弟弟，你得先一个一个给他们打电话说一下。我这次回去好跟他们商量这个事儿。”我紧迫不舍地说。

她终于弄明白我的意思了，估计心里有点恼怒，把镜框拿来回翻了几遍，然后面朝下，咣当一声扣在桌子上，说：“好吧！”

那是我们家唯一的一张全家福，我小妹周岁那年照的。小妹被母亲抱在怀里，依偎在